central
BAPTIST CHURCH

職員和義工行為守則

英文版本由中央浸信會執事會採納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

目標

教會承諾致力於創建安全的空間，讓人們有信心在成長的過程中得到照顧、培養和鼓勵，同時確保他們免受精神、肉體、性和情感的虐待。

作為這項承諾的一部分，教會職員和義工必須簽署並遵守本行為守則。

本《行為守則》規定如下：

- 教會職員和義工的事工承諾
- 教會職員和義工所需的最低行為標準和合宜的界限；
- 教會職員和義工有義務遵守安全教會的政策和程序；以及
- 潛在違反本規範時應採取的措施。

本《行為守則》力求反映符合聖經關於敬虔和忠信的呼召（如:提摩太前書第 3 章），但它並不能取代聖經作為信仰和實踐的基本指南的地位。

準則範圍

本《行為守則》適用於所有 16 歲及以上的教會職員和義工。

本《行為守則》應與安全教會政策，和以下程序一起閱讀：

- 教會職員和義工程序
- 應對兒童保護問題程序
- 教會職員和義工投訴處理程序
- 衝突解決程序

1.鼓勵教會職員和義工履行以下事項：

© 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聯會 2019

培養自己與上帝的關係

・定期參加教會的活動和事工；
・在私下和群體中研讀並反思聖經的話語；
・時常私下或在聚會中為兄弟姐妹們和教會事工禱告；以及
・為教會的事工獻上你的時間和金錢，為了表達我們對神的感恩。

培養健康的人際關係：

・尊重他人；

・愛並關心你的家人（包括關注事奉對他們的影響）；

・成為能夠與他人合作的人；

・有責任感

・與其他教會職員和義工合作

・公平，公正地對待每個專案參與者

・在 超出自己能力範圍時，或遇到不具備所需技能的牧養困難情況下（例如幫助虐待受害者或需要專業心理輔導的人），向安全教會團隊或牧師尋求幫助；

2.職員和義工承諾如下：

作為教會的職員/義工，我承諾：

a) 堅持、支持和遵守《安全教會政策》；
b) 響應我所涉及的部門負責人的合理指示；
c) 誠實地交流，包括明智和負責任地使用電子通信，包括根據《兒童和青少年活動準則》進行交流；
d) 不故意做出虛假，誤導或欺騙性的陳述；
e) 不得對任何人（包括我自己的家人）進行欺淩、騷擾、情緒虐待、精神虐待、身體虐待、性虐待；
f) 不採取暴力行為或者故意挑起暴力行為；
g) 維護私隱；未經提供資訊的人同意，不得披露任何保密資訊（有法律義務的除外）；
h) 根據教會的《安全教會政策》和相關程序，報告不當行為和/或虐待行為；
i) 如果我尚未完成《篩選檢查問卷》，便需披露與此檔相關的所有資訊，以作為填寫《篩選檢查問卷》的一部分；
j) 如果我因任何刑事罪行而被調查，或對教會內的嚴重非法活動有任何瞭解，會向教會領袖披露；
k) 以性純潔的態度，意味著我會：
    - 以健康和上帝指引的方式表達我的性取向；

© 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聯會 2019

- 將性親密關係限制在婚姻關係的範圍內
  - （婚姻的含義與澳大利亞浸信會聯會的婚姻儀式中的含義相同，即“一男一女之間自願終身結合，並排斥所有其他人的介入”）；
  - （如果個人不願意或無法遵守這一要求，教會領袖可以選擇認可他們為非領導角色的義工）
- 認識到接觸任何類型的色情材料都是不適當的，如果我因為這種癮而困擾，我將尋求專業幫助；
- 確保浪漫的互動是有意義的共識
- 考慮親密關係中的任何權力失衡。

l) 保持財務誠信，包括：
- 在財務事項上建立負責和透明的制度。
- 不從我們的職位上謀取個人利益或經濟利益（工資、公認津貼和扣除額除外）。

m) 未經明確同意，不得取得或使用他人的財產，包括智慧財產權（版權）；
n) 禁止使用任何可能導致上癮的物質（例如處方藥和酒精）；
o) 避免對與我有牧養關係的人進行持續的輔導；以及
p) 如在侍奉中，有任何與我可能發生浪漫或親密關係的人，我順服被調派和安排。

3.我瞭解，如果有人就違反本《行為守則》對我提出投訴：

a) 是涉及兒童的性虐待或不當性行為有關的合理投訴，在審議投訴時，教會可以要求我放棄我的職責；和/或
b) 如果投訴涉及嚴重的不當行為和/或虐待（包括對兒童的性虐待），則將根據相關法律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；和/或
c) 我同意參加根據《解決衝突程序》，《職員和義工投訴處理程序》和/或《應對兒童保護問題程序》發起的任何程序，並同意接受此類任何程序的結果約束，包括終止我在教會的職員或義工的工作或參與。

4.如果我是一名教牧職員，我：

a) 同意維護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的《道德與行為守則》並受其約束；
b) 瞭解違反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的《道德與行為守則》將被視為違反本行為守則；
c) （如果我是獲得認可或認證的牧師）同意參加由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《處理指控程序》發起的任何程序，並受其結果的約束。

© 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聯會 2019

我_____ 已經閱讀，並同意遵守和維護《職員和義工行為守》。 簽名　　日期	

備註：職員或義工應收到本《行為守則》的副本，教會應保留已簽署並注明日期的《行為守則》至少 45 年。

5. Version Control

Version No	Changes made/Remarks	Adopted by	Date	Review due date
1.0	Model template from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and ACT	Diaconate	07/05/2020	07/05/2021
2.0	Annual review	Diaconate	18/11/2021	18/11/2022
2.1	Chinese Cantonese version reviewed		30/12/2021	30/12/2022

© 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聯會 2019